

有關善用東涌的土地資源的提問

規劃署的書面回覆

就議員在提問中提及東涌各幅用地，當中東涌第 1 區（西面部分）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，預留作表演場地。至於東涌第 2 區（東面部分）、第 16 區（鄰近迎東邨及東環部分）、第 18 區及第 52 區皆預留作休憩用地。

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根據資源及按照當區的實際需要，適時落實已規劃的設施。在推展已規劃的土地用途前，相關政府部門或會將部分合適的土地作短期用途。根據大綱圖的註釋，臨時用途（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）均屬經常准許的用途，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。如政府部門／非政府機構及社福機構計劃在有關地段提供社區設施，規劃署會在規劃上提供協助。

至於東涌第 1 區表演場地的發展詳情及最新進度，請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相關部門的詳細回應。

2025 年 4 月